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現時「鄉村式發展」及「鄉村擴展區」的總面積為何，及可以用作批准小型屋宇的數量為何；2014 至 2015 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2009 至 2013 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11 358 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 7 842 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 4 068 宗。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月內即開始處理。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 24 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香港的法定圖則所涵蓋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59 356 公頃，其中約 5.6%(即約 3 326 公頃)土地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鄉村式發展」土地包括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當中部分可能不適宜發展，例如屋與屋之間形狀不規則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通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

現時有 17 幅總面積約 41 公頃在進展中的「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作小型屋宇發展。

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地政總署沒有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預計在 2014-15 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職員約有 100 人，涉及的預算員工開支為 3,980 萬元。